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1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2021年，公司因减值测算引用数据重复、未来售价的预估因素等，造成个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在编制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时，重新对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在本次重整过程中，对2021年-2023年的存货减值计提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复核，进一步加强了对项目减值测试的细化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可比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分别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9号）及《关于对周达、杨程钧、宋柯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3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你公司因减值测算引用数据有误、预计售价不合理等，造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在编制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时，重新对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你公司未能在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准确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全面梳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包括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内部问责及长效机制的建立等内容，并由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签名确认，加盖你公司公章。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周达、杨程钧、宋柯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周达、杨程钧、宋柯：

经查，我局发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1年，金科股份因减值测算引用数据有误、预计售价不合理等，造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上述问题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金科股份在编制披露2022年度财务报告时，重新对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金科股份未能在年度财务报告中准确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金科股份董事长周达、总裁杨程钧、财务负责人宋柯未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周达、杨程钧、宋柯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99号广发银行大厦37楼)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相关要求，全面梳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责任人亦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提升履职能力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已经表决通过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7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的大股东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先进”）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沈阳先进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承诺为沈阳先进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先进的《关于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沈阳先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进持有公司股份52,31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9%，沈阳先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广文先生控制的主体。

2、沈阳先进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沈阳先进出具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沈阳先进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增持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为保障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金额：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为沈阳先进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0日，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向沈阳先进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沈阳先进增持富创精密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其余资金为沈阳先进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沈阳先进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沈阳先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5年4月22日到2025年5月1日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第9.4.18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上述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将被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茂集团，股票代码：000627）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2025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停牌。

2、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目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会尽最大努力加强与各方的沟通，组织有关人员抓紧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公司对于定期报告预计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3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2024年7月2日和2024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编号：2024-032、2024-033、2024-034）、《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6,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86%。最高成交价为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2,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计划一致。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36,490,000股。公司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后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88,125,000.00 | 7.86 | 388,125,000.00 | 7.9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52,504,165.00 | 92.14 | 4,516,014,165.00 | 92.09 |
| 三、总股本 | 4,940,629,165.00 | 100.00 | 4,904,139,165.00 | 100.00 |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在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代码：000627，证券简称：天茂集团）连续3个交易日（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及的部分信息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未能完成2024年年报的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5年4月30日）披露上述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5-026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蒋容、姜峰、肖胜安、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7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通”）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1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007、2025-010、2025-01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06日起增加甬兴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6826 |
| 2 |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 022218 |
| 3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 006947 |
| 4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 006948 |
| 5 |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 022107 |
| 6 |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07116 |
| 7 |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901 |
| 8 |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009757 |
| 9 | 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21371 |
| 10 |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1280 |
| 11 |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1281 |
| 12 | 华宝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 022986 |
| 13 |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5069 |
| 14 |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070 |
| 15 |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5414 |
| 16 | 华宝宝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5415 |
| 17 | 华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5864 |
| 18 |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6806 |
| 19 | 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6807 |
| 20 |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7100 |
| 21 | 华宝宝通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7101 |
| 22 |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18570 |
| 23 |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8571 |
| 24 |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020153 |
| 25 | 华宝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20154 |
| 26 |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 021340 |
| 27 | 华宝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 021341 |
| 28 |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021790 |
| 29 | 华宝宝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21791 |
| 30 |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A | 240003 |
| 31 |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 007964 |
| 32 |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40012 |
| 33 |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 240013 |
| 34 |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240018 |
| 35 |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08817 |

二、投资者可到甬兴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公司网址：https://www.yongxingse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　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5月06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华宝证券为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A：024050；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ETF发起式联接C：02405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ht.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4）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20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变更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刘志刚先生不再担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职务。

刘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新任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谢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召集人 | 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谢平 | 廖勇强、邻崇文、陈巍、张惠莲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冀建光 | 谢平、陈巍 |
| 审计委员会 | 许长龙 | 冀建光、张惠莲 |
| 提名委员会 | 邻崇文 | 廖勇强、许长龙 |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谢平，男，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纪监审计部部长、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19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平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谢平先生即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4,640,21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94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